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47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47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中华书局出版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四七

孫毓汶檔八

第四十卷 孫毓汶檔存河南巡撫部院刑房公牘（二）

河南巡撫部院刑房卷宗封面

頁一

汝陽縣知縣車鴻遠為續獲教匪事稟撫院（覺羅成）文（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頁三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成孚）批文（六月初十日）

頁四

汝陽縣為教匪楊西杰等解省起解日期申報憲台（覺羅成）文

兩江總督左宗棠為趕提蕭鳳儀等究取確供並嚴拿在逃匪首王覺一事咨河南撫部院（覺羅成）文

頁四

（光緒九年六月初一日）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為施行左宗棠咨札臬司轉飭開封府趕緊提集教匪嚴訊確情文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頁九

署開封府陸襄鉞為蕭鳳儀等一案大概情形懇請飭司審辦事稟憲台（覺羅成）文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頁一〇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成孚）為欽遵上諭研訊各犯嚴拿逃犯事札汝寧府文並咨湖廣總督、

湖北巡撫、安徽巡撫文（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一八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成孚）為欽遵上諭研訊各犯嚴拿逃犯事札臬司文（光緒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頁二〇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成孚）為行知蕭鳳儀一案奏片事札臬司文（光緒九年七月七日）

頁二一

護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成孚）奏拿獲汝陽縣教匪蕭鳳儀等提訊嚴究片（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頁二二

署開封府陸襄鉞為會審蕭鳳儀一案稟撫院文並巡撫鹿（鹿傳霖）批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頁二四

漕運總督楊昌浚為欽遵辦理上諭嚴拿教匪王覺一事咨會河南巡撫鹿傳霖文並錄上諭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頁二九

河南巡撫鹿傳霖為行知楊昌浚咨文及上諭一體嚴拿教匪王覺一事札臬司文及咨蔣姜李三提督文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三一

汝寧府知府周冠為延至明正赴省會審汝陽教案並請專責委審衙門嚴實究辦事稟憲台（鹿傳霖）文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到）

頁三三

河南巡撫鹿傳霖批布按兩司轉飭周冠迅速赴省會審文（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九日、二十六日）

頁三八

汝寧府知府周冠為明正赴省會審教匪並陳開封府陸守（陸襄鉞）故違例章十事稟大帥

（鹿傳霖）文

頁三九

汝寧府知府周冠為陳明河南紀綱法度蕩然無存事稟大帥（鹿傳霖）文

頁五二

汝寧府知府周冠為開封府調原問官會審是否合例事稟（鹿傳霖）文

頁五七

汝寧府知府周冠為究竟應否遵例不與會審抑或違例會審請予檢覈事稟憲台（鹿傳霖）文

（光緒十年正月初八日）

頁五八

河南巡撫鹿傳霖批布按兩司立速查覈詳稿請參周冠抗拒會審文（正月十九日）

頁六二

汝寧府知府周冠為照錄鄂省成案既一貫圖說呈請飭發委審衙門查照審辦事稟大人（鹿傳霖）文

（光緒十年二月十六日到）

頁六四

河南巡撫鹿傳霖批按察司據周冠所呈圖說督同開封府提案研訊文

（光緒十年正月十八日、二月十九日）

頁六七

河南巡撫鹿傳霖奏續獲教匪懲辦摺並教匪熊定國等供詞、逸匪名單

頁六八

河南巡撫鹿傳霖札按察司督同開封府立速提訊汝寧府教匪張懷松文（光緒十年二月初九日到）

頁九六

署開封府知府陸襄鉞為仍請回避會審事稟大人（鹿傳霖）文（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

頁九八

河南巡撫鹿傳霖札開封府仍隨同臬司審案文（三月初一日）

頁一〇一

汝寧府知府周冠為拘守例章未奉調會審教案事稟大人（鹿傳霖）文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三月初四日到）

頁一〇二

河南巡撫鹿傳霖批按察司轉飭周冠文（三月初六日）

頁一〇六

河南巡撫鹿傳霖為奏片奉旨將周冠即行革職事札布政司轉飭周冠並遴員接署文並抄片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頁一〇八

河南巡撫鹿傳霖為知照吏部咨奉上諭周冠即行革職事行布政司文（光緒十年三月初十日）

頁一一一

吏部為奉上諭汝寧府知府周冠于教匪要案原訊未能得實即行革職事咨河南巡撫鹿傳霖文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三月初四日到）

河南巡撫鹿傳霖札臬司速飭汝寧府務將前知府王兆蘭之子涉案之原呈原告提省訊辦文

（光緒十年三月十一日）

河南巡撫鹿傳霖為施行湖北巡撫彭（彭祖賢）咨開王繼太一案札臬司轉飭開封府查照

文並咨河北總鎮、南陽總鎮文並抄王繼太供詞（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

湖北巡撫彭祖賢為王繼太一案咨河南巡撫鹿傳霖文（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開封府知府鞠捷昌為飭調汝陽縣車令（車鴻遠）、遂平縣延令（延懌）來省會審汝陽

教案事稟文並鹿傳霖批按察司札調文（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南巡撫為知照山東巡撫陳（陳士杰）咨文事札按察司文並咨文會奏拿獲教匪家屬審

明按例定擬摺抄件（光緒十年七月十八日、十二日）

刑部為奉旨議奏汝陽教案延擱事咨河南巡撫鹿傳霖文並奏摺抄件

（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八月十一日、七月二十七日）

河南巡撫鹿傳霖為遵照刑部咨文迅速審明教案事札按察司、開封府文並咨河東總河部

堂文（光緒十年八月十二日）

開封府知府鞠捷昌稟會審汝陽教匪情形文並巡撫鹿傳霖批按察司文（光緒十年九月初八日）

提審案犯名單及供詞（九月十一日）

河南巡撫鹿傳霖奏提審教匪重案供詞歧異礙難定讞請交刑部或來豫查辦事件工部侍郎孫

（孫毓汶）訊辦摺（光緒十年九月十四日）

署按察使開歸陳許道陳彝為將汝陽教案全案人證解院親提訊問事稟大人（鹿傳霖）文並

頁一一一

頁一一三

頁一一四

頁一二一

頁一二二

頁一二四

頁一三一

頁一三六

頁一三八

頁一四三

頁一八二

案犯供摺（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二十二日）

頁一九二

第四十一卷 孫毓汶檔存丙戌（光緒十二年）科考中批清冊

頁二三五

第四十二卷 欽命四書詩題

欽命四書詩題封面

頁二八七

孫毓汶家族譜系

頁二八八

孫毓汶順天鄉試硃卷（咸豐壬子科）

頁二九八

第四十三卷 丁卯科帶補壬戌恩科四川鄉試錄（同治六年）

孫毓汶《四川鄉試錄》前序

頁三三五

同治六年丁卯科帶補壬戌恩科四川鄉試題名錄

頁三四四

第一場試題

頁三六〇

第二場試題

頁三六一

第三場試題

頁三六二

中式舉人壹百玖拾陸名名單

頁三七二

取中副榜貳拾肆名名單

頁三九四

第一場劉家謨試卷

頁三九七

第二場楊光圻試卷

頁四一二

第二場戴作鏞試卷

頁四一七

第二場楊光圻試卷

頁四二〇

第二場樊維周試卷

頁四二三

第二場楊光圻試卷

頁四二七

第三場張人瑞答卷

頁四三〇

第三場秦代馨答卷

頁四四〇

第三場劉烜答卷

頁四四五

第三場楊聰答卷

頁四五一

孫毓汶《四川鄉試錄》後序

頁四五九

第四十四卷 孫毓汶檔存癸卯至辛亥歷屆科考中式名單

癸卯科中式名單

頁四六五

甲辰科中式名單

頁四六七

丙午科中式名單

頁四七一

己酉科中式名單

頁四七七

己酉科拔貢名單

頁四八二

辛亥科中式名單

頁四八九

第四十五卷 孫毓汶檔存孫瑞珍等辦理城工奏摺

戶部尚書孫瑞珍奏請欽派大臣承修工程摺並陳城牆浪窩各緣由片

(咸豐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三十日)

頁四九七

孫瑞珍奏續勘城工分別情形輕重摺

頁五〇一

孫瑞珍奏查看京城護城河道請欽派大臣趕緊挑挖摺(咸豐三年九月初七日)

頁五〇三

孫瑞珍奏請旨飭交前派承修東直門等處城牆工程大臣一併辦理坍塌工程摺

(咸豐三年九月十二日)

頁五〇四

山東道監察御史方俊奏請將外城坍塌損處所一併修理摺並坍塌損情形清摺(咸豐三年九月十六日)

頁五〇六

孫瑞珍奏現在趕辦城牆修理情形摺(咸豐三年九月十七日)

頁五〇九

孫瑞珍奏朝陽門迤北等處城根泊岸等工應由承修大臣撙節辦理摺(咸豐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頁五一

給事中吳廷溥奏西便門外廣安門外城垣推撥等工有應行修理之處片(咸豐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頁五二三

孫瑞珍奏承修城外要工現已完竣其餘次第興修並擬先行保護以資捍衛摺(咸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頁五二四

工部奏所有東直門等處城牆泊岸等工應需錢糧仍請在戶部領用摺（咸豐三年十月初七日）

頁五一六

孫瑞珍奏所有東直門等處城牆泊岸等工應需錢糧仍請在火器營續收捐輸項下支領摺並

查勘給事中吳廷溥所奏各工片（咸豐三年十月十一日）

頁五一九

孫瑞珍奏挑挖護城河道情形覈實銷算摺（咸豐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頁五二四

孫瑞珍奏續修泊岸工程估計錢糧數目緣由摺（咸豐四年二月十四日）

頁五二七

孫瑞珍奏承修城工陸續興辦應行找領銀兩請旨飭領摺（咸豐四年五月初二日）

頁五二九

孫瑞珍等移咨火器營支領承修城牆工程款項清單（十六日）

頁五三二

孫瑞珍等移咨火器營支領承修城牆工程款項清單（二十六日）

頁五三三

孫瑞珍等移咨火器營支領承修城牆工程款項清單（二十日）

頁五三七

工部陳復承修東直門城牆工程處片（九月初六日）

頁五四一

工部送工程處東直門等處城牆工程簡明做法片

頁五四三

工部送工程處安定門迤東城上海塹並永定等門排垛牆城牆根脚泊岸等工簡明做法片

頁五四五

承修東直門城牆工程處片行步軍統領衙門及巡防王大臣工程興工事文

頁五四七

工程處諮詢工部外七門浪窩曾否移咨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各營將弁勒限興修文

頁五四八

（咸豐三年九月初八日）

頁五四八

工程處知照、移會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察院修城物料運載車輛

毋任官役人等沿途阻留文（咸豐三年九月初八日）

頁五四九

工程處知照各相關衙門頒發運料車輛文（咸豐三年九月初八日）

頁五五〇

工程處知照各相關衙門修城夜作應用燈籠文（咸豐三年九月初八日）

頁五五〇

工程處知照巡防王大臣、工部、奉宸苑挑挖護城河河道定於九月初九日開工文

(咸豐三年九月初九日)

頁五五一

工程處片行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衙門、工部轉飭各營將弁填補外七門浪窩文

(咸豐三年九月初十日)

頁五五一

工程處咨工部將續估工程做法細則並前後查估錢糧總冊迅速咨送過部文(咸豐三年九月初十日)

頁五五三

工程處咨行火器營、工部先領銀一萬兩以濟急用文(咸豐三年九月十一日)

頁五五三

工程處再咨工部將續估工程做法細則並前後查估錢糧總冊即日咨送過處文

(咸豐三年九月十四日)

頁五五四

工程處片行步軍統領衙門、巡防王大臣承修安定門、永定門城牆定於九月十五日興工文

(咸豐三年九月十四日)

頁五五五

工程處知照步軍統領衙門興修東直門等處城牆請轉飭各該地面每日彈壓文

(咸豐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頁五五五

工程處知照步軍統領衙門請知照外七門各處浪窩一律完工日期文(咸豐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頁五五六

工程處知照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衙門、查估大臣、左翼查城大臣朝陽門外等處工程完竣

及其餘工程興修文(咸豐三年十月初七日)

頁五五六

孫瑞珍等知照步軍統領衙門查明西便門外等處城垣狀況文(咸豐三年十月初七日)

頁五五七

工程處片行步軍統領衙門承修西便門、廣安門炮臺等處各工定於本月初六日查勘文

(咸豐三年十月初七日)

頁五五八

工程處知照工部、順天府、火器營、步軍統領衙門查勘吳廷溥奏修城牆及向火器營

支領銀兩文（咸豐三年十月十二日）

頁五五八

工程處知照步軍統領衙門西便門外、廣安門外工程飭匠興修請放行文（咸豐三年十月十三日）

頁五五九

工程處知照步軍統領衙門廣安門迤南炮臺工程飭匠興修請放行文（咸豐三年十月十五日）

頁五五九

工程處片行火器營支領銀兩文（咸豐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頁五六〇

工程處知照步軍統領衙門西便門炮臺、廣安門迤南炮臺飭匠興修請放行文

（咸豐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頁五六〇

工程處移咨工部、查估大臣應領物料銀兩及派出監督衙名文（咸豐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頁五六一

工程處抄錄會議復奏挑挖河工情形摺知照工部、巡防王大臣文（咸豐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頁五六二

工程處片行工部本工俟各工一律驗收後再將修過處所用過工價錢糧據實造冊報銷文

（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頁五六二

工程處片行步軍統領衙門定於本月初七日飭匠將去冬保護及停修各工興修請放行文

（咸豐四年二月初三日）

頁五六三

工程處抄錄續修泊岸工程估計錢糧數目摺片行火器營、工部遵照文（咸豐四年二月十五日）

頁五六四

工程處知照步軍統領衙門希即轉飭該管地面官兵何家口工程所有運土車輛毋庸攔阻文

（咸豐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頁五六四

工程處片催火器營務遵前奏先儘朝陽門、東直門工程儘數領用文（咸豐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頁五六五

工程處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齊化門內城牆工程租有民房一所以便欣爨文（咸豐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頁五六五

工程處抄錄東直門等處工程應行找領銀兩及何家口等處工程應需工料銀兩一併奏請飭部支領

摺並朱批片行戶部、工部文（咸豐四年五月初二日）

頁五六六

工程處咨行戶部所有工程銀兩給發日期並先行給發若干之處迅速先行知照文

(咸豐四年五月十六日)

頁五六六

孫瑞珍等知照工部、巡防王大臣挑挖德勝門至東直門河道工程一律完竣文

(咸豐四年七月初四日)

頁五六七

第四十六卷 孫毓汶檔存總理衙門與總稅務司赫德等問答節略簿

(光緒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孫毓汶等閱光緒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總理衙門章京呂海寰等接見赫德問答節略

頁五六九

孫毓汶等閱光緒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總理衙門章京俞鍾穎等接見赫德問答節略

頁五七四

孫毓汶等閱光緒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總理衙門孫毓汶等接見赫德問答節略

頁五七八

孫毓汶檔存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總理衙門章京呂海寰等接見英國使館翻譯

祿福禮問答節略

頁五八八

孫毓汶檔存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理衙門章京呂海寰等接見祿福禮問答節略

頁五九二

孫毓汶檔存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理衙門接見德國紳珂及翻譯葛爾士問答節略

頁五九五

孫毓汶檔存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總理衙門吏部右堂廖壽恒等接見赫德問答節略

頁五九六

孫毓汶等閱光緒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總理衙門戶部左堂崇禮等接見英國使臣歐格訥及

翻譯祿福禮問答節略

頁六〇一

第四十七卷 謹呈第七段鋪面房間

孫毓汶檔存皇太后六旬萬壽慶典願自修鋪面二十九家鋪戶具呈（光緒二十年）

頁六〇九

巡撫部院

刑

房

卷一宗

汝甯 第貳號

參汝甯府周守奏

在內

等卷

光緒九年六月

立

汝甯府教匪王覺餘党

蕭佩儀楊西杰楊西振
張懷松郭振清吳柯氏
陳本立蘇天爵楊萬世

同知銜候補直隸州汝寧府汝陽縣知縣車鴻遠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查卑縣民人蕭鴻儀等從教滋事一案尚有逸

犯楊西杰楊西振等在逃未獲迭經卑縣比捕勒緝茲於光緒九年

二十五日據差役將西杰楊西振查獲訊據供稱與蘇天爵素識往來

其從各情則忽認忽翻顯係恃無質証藉詞狡展查該犯等前為蘇

天爵陳本立等供出供詞何等確鑿即該犯等亦自稱與蘇天爵素

滋事

識往來謂未習教其誰信之且該犯等於破案後即經逃逸足見畏罪

遠颺惟蘇天爵等與此案卷宗早經解省無從提質案情重大未便任

其狡延除稟請本府委員押解赴省歸案訊辦外所有續獲教匪
緣由理合稟報

大人 查核肅此具稟恭請

福安伏乞

重鑒 卑職鴻逵 謹稟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獲理河南巡撫覺羅成批

開封府提同張懷松等研訊確情據實詳辦弗延此政稟抄發

初十日 發按察司 六月十二日 光緒九年六月三十日到